**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23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缅怀他为党和人民事业建立的不朽功勋，追思他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不懈奋斗的光辉生涯，学习和继承他的崇高精神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

刘少奇同志的英名，同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奋斗历史紧密相连。他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外交和党的建设等领域都建立了卓著功勋，受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

1898年，刘少奇同志出生于湖南省宁乡县炭子冲。在他的青少年时期，中华民族正陷入内忧外患的深重苦难之中，人民流离失所、国家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况令人痛彻心扉。刘少奇同志青年时代就立下拯救民族危难的远大志向，积极投身反对袁世凯同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二十一条”的斗争，写下了“誓雪国耻，毋忘国耻”的血书。在五四爱国运动洗礼下，他走上探索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道路，并在1920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他在莫斯科东方大学系统学习《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ABC》、《政治经济学》等马克思主义著作，坚信马克思主义“确实是真理，确能救中国”，这年冬天他正式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从此，刘少奇同志把毕生精力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党和人民事业。

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刘少奇同志在工人运动和党在白区工作等方面作出杰出贡献。1922年春天，刘少奇同志根据党的指示回国，参与领导闻名全国的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领导并取得完全胜利的工人斗争，提高了党组织在工人群众中的威信。他组织领导的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和汉冶萍总工会是当时全国最大的产业工会组织，成为激励全国工人运动的一面旗帜，刘少奇同志也因此成为我国著名工人运动领袖和主要领导人之一。在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时期，刘少奇同志参加领导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武汉工人夺回英租界的斗争。

大革命失败后，刘少奇同志是正确路线在白区工作中的代表。他先后在白色恐怖笼罩的上海、北平、天津、哈尔滨等地领导党的地下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披荆斩棘开展工作，同党内“左”倾错误进行坚决斗争。他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在遵义会议上坚定支持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主张。

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后，党中央派刘少奇同志前往民族救亡浪潮高涨的华北地区。他坚决贯彻党中央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从思想上理论上清算“左”倾关门主义和冒险主义的错误，迅速恢复和发展党在华北地区的组织，实现了党在白区工作的历史性转变。

全面抗战爆发后，刘少奇同志屡次临危受命，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中原局书记、华中局书记，领导在三大战略区发展党组织、开辟根据地、壮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武装。他坚定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开展独立自主的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出色完成党交付的重任。皖南事变后，刘少奇同志临危受命，出任新四军政委，同陈毅等同志一起，重建新四军军部，领导华中军民粉碎了国民党企图消灭新四军的阴谋，为把新四军建设成为党领导下的一支铁军作出重大贡献。刘少奇同志受毛泽东同志委托，指导山东建立统一的政治军事领导中心，调整策略方针和各方面政策，使山东抗日根据地迎来大发展局面。

1943年春，刘少奇同志回到延安，协助毛泽东同志领导延安整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筹备党的七大。他撰写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内斗争》等著作丰富了党的建设理论，教育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在党的七大上，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毛泽东思想”作出完整概括和系统阐述，指出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我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最大的收获与最大的光荣，它将造福于我国民族至遥远的后代”。他说：“我们党和许多党员，曾经因为理论上的准备不够，因而在工作中吃了不少的徘徊摸索的苦头，走了不少的不必要的弯路。但现在已经由于毛泽东同志的艰巨工作和天才创造，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在理论上作了充分准备，这就要极大地增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的信心和战斗力量，极大地加速中国革命胜利的进程。”

抗日战争胜利后，毛泽东同志赴重庆谈判期间，刘少奇同志代理中共中央主席，在形势急剧变化的重要关头，主持制定“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指导东北实施“让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战略部署，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奠定了基础。他主持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这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公开颁布的第一个关于土地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刘少奇同志投入极大精力参与领导解放区土地改革，为党领导人民夺取全国解放战争胜利提供了坚实物质力量和群众基础。他受毛泽东同志委托对新民主主义经济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比较完整的新中国经济构成和经济建设方针的设想，为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制定新中国建设蓝图作了重要理论准备。他领导成立的华北人民政府为新中国成立后组建中央人民政府提供了组织和干部基础。他率领中共代表团访问苏联，完成党中央赋予的重大使命，使新中国能够较快争取到国际上有力的政治支持和经济援助。

新中国成立后，刘少奇同志长期主持中央一线工作。他主持制定土地改革法等文件，指导全国农村消灭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他参与制定宪法，为新中国宪法制定和实施作出贡献。他参与我国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审议、实施，使国家经济发展有了明确方向和目标。他是新中国第一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用很大精力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崭新的制度，主持制定一大批重要法律法规，为新中国法律制度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刘少奇同志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强调我们应该根据中国特点采取适合中国情况的方法来进行建设。在党的八大上，他代表党中央作政治报告，科学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基本建立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强调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他提出社会主义经济要既有计划性，又有灵活性和多样性，充分利用自由市场，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他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高度重视由分配和物质利益引发的人民内部矛盾，高度重视由官僚主义作风引发的干群矛盾等问题，提出许多重要见解。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他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坚决支持和指导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对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提出许多指导意见，认为如果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头就会破坏生产力，主张在农业生产中实行同产量联系起来的责任制，在企业领域倡导试办托拉斯，提出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提议改革物资管理流通体制，等等，这些重要意见反映了他的远见卓识，也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

刘少奇同志为把党建设成为坚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作出了重要建树。新中国成立后，他提出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要求“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提出发展党员“宁可数量少一些，但要保证质量”，强调“我们党是一个战斗的组织，如果没有集中统一的指挥，就不可能进行任何一个胜利的战斗”，提醒警惕执政掌权后干部的变质腐化问题等，为我们党在执政条件下保持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作了积极探索。

在“文化大革命”中，刘少奇同志遭到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不幸蒙冤致死。在最艰难的时刻，他仍以共产党员的高度责任感，向党中央建议“尽早结束‘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少受损失”，坚信“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人民书写的历史是最公正的。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高度评价刘少奇同志的光辉一生。刘少奇同志的英名和功勋将永远为中国人民所铭记。

同志们、朋友们！

刘少奇同志数十年如一日的不懈奋斗，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刘少奇同志的崇高品德和高尚情操，无论过去、现在、将来都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

**——刘少奇同志是不忘初心、对党忠诚的光辉榜样。**共产党人坚持的初心，就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仰，就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永远忠诚。刘少奇同志说：“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党员，为了党，为了社会进化与人类解放，为了千百万劳苦大众的共同长远的利益而奋斗到底，直至终身，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是最值得”。他还强调：“一个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能够不能够把自己个人的利益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是考验这个党员是否忠于党、忠于革命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标准。”刘少奇同志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在白色恐怖下，他两次被捕入狱，面对严酷考验，他正气凛然、坚贞不屈。他在党内多次受到“左”倾错误的排斥，却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刘少奇同志50岁生日的时候，朱德同志在一首诗里称赞他：“真理寻求得，平生能坚持。”即使在“文化大革命”那样艰难的时刻，他仍然誓言“一个革命者，生为革命，死也永远为共产主义事业，一心不变”。

心中有信仰，行动有力量。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牢记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在立根固魂上下功夫，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刘少奇同志是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的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说：“我们党从来就不害怕指出与批评自己的缺点或错误。过去的一切缺点与错误，都将成为我们今后争取胜利的教训。”“真理是最可靠的”。他还说：“必须把树立实事求是的作风，作为加强党性的第一个标准。”针对那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歪风邪气，刘少奇同志严厉批评说，这“不但是同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不相容，也不止是党性不纯的表现，而且是丢掉了共产党人应该有的忠诚老实的态度，是丧失党性的表现”。刘少奇同志一生从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光明磊落，襟怀坦荡，敢于讲真话、讲实话，也鼓励别人讲真话。他一生为真理而奋斗，凡符合实际的，符合人民利益的，他就坚持；凡经过实践检验不符合实际的，他就勇于在工作中加以改正。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党和人民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始终实事求是，勇于直面问题，随时准备坚持真理，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才能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让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刘少奇同志是敢于担当、勇于创造的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说：“共产党员的精神，是积极上进的精神、独立创造的精神。”“要完成任何伟大的事业，都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都必须有意识地把较为艰苦和困难的工作担当起来。”他还说：“共产党员的革命气概，应该是充分估计困难，而且在最困难的时候，还是挺起腰杆前进。”刘少奇同志在革命紧急关头，总是不避艰险，到最困难的地方去，挑最重的担子。1936年初，党中央派刘少奇同志去北方局工作，有同志对他说：你这次去白区，是重返虎穴，任务艰巨呐！他果断回答：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他负责中央一线工作，领导克服困难的斗争。面对各种复杂险峻的形势，刘少奇同志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善于在复杂的环境中统揽全局、缜密分析，提出和实施切实可行的政策。

共产党人必须做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担当者，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以强烈的使命感，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跟上时代要求，跟上实践要求，跟上人民要求，创造性开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刘少奇同志是勤于学习、知行合一的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说：“革命者要改造和提高自己，必须参加革命的实践，绝不能离开革命的实践；同时，也离不开自己在实践中的主观努力，离不开在实践中的自我修养和学习。”他还说：“一个共产党员如果不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如果不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他要在一切革命斗争中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体现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也是不可能的。”针对革命胜利后一些人骄傲自满，认为不读马列主义的书也能当县委书记、地委书记的糊涂认识，他说：“不是说胜利了，马克思的书就不要读了，恰恰相反，特别是革命胜利了，更要多读理论书籍，熟悉理论，否则由于环境的复杂，危险更大。”刘少奇同志善于向书本学习，善于向实践学习，更善于把这两方面的学习结合起来。他注重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对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大胆探索，提出自己的见解。他善于把丰富的实践经验提升到理论高度，用来指导实践发展。刘少奇同志观察问题深刻透彻，分析事物鞭辟入里，揭露矛盾尖锐泼辣，表现出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可贵品格。刘少奇同志深刻总结和提炼我们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刻总结和提炼我们党治党治国的历史经验，为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理论贡献。

重视学习是我们党推动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大兴学习之风，在全党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推动建设学习大国。学习本领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第一位本领，同时要善于把学到的本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努力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

**——刘少奇同志是心系人民、廉洁奉公的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说过：“人民的利益，即是党的利益。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党再无自己的特殊利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即是真理的最高标准，即是我们党员一切行动的最高标准。”刘少奇同志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勤务员。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严厉批评把个人利益摆在党和人民利益之上的种种自私自利的思想。刘少奇同志对讲排场、摆阔气、假公济私的现象深恶痛绝，强调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他说：“我们党从最初起，就是为了服务于人民而建立的，我们一切党员的一切牺牲、努力和斗争，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和解放，而不是为了别的。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最大的光荣和最值得骄傲的地方。”他在白区工作时，经常经手几万元的党的活动经费，但他分文不动，每天只买些萝卜烩点馍维持生活。他经常轻装简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心系群众安危。他同掏粪工人时传祥结下的友情，成为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生动缩影。家乡的一些亲戚看到他当了国家主席，跑到北京找他办事，刘少奇同志严肃告诉他们：“不错，我是国家主席，硬着头皮给你们办这些事，也不是办不成。可是不行啊！我是国家主席不假，但我是共产党员，不能随便行使自己的职权。”他回家乡农村调查时，有时睡在养猪场饲养员用过的铺了稻草的木板床上，有时睡在县委会议室的一张长方形的会议桌上，有时睡在大队部用两条长凳架着的门板上。他教育子女不能搞特殊化、不能脱离群众，要求身边工作人员不请客、不迎送，不准向地方提任何要求和接受任何礼物。他还对子女说：“爸爸是人民的儿子。你们也一定要做人民的好儿女。永远跟着党，永远为人民。”这些平凡小事体现了一名真正共产党人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人民公仆本色。

每一个共产党员，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今天，我们学习刘少奇同志，就要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职责。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同志们、朋友们！

刘少奇同志说过：“共产主义事业是我们的终身事业。我们终身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这个事业，而不是为了别的。”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风雨无阻、砥砺前行。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手中。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是刘少奇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一生奋斗的伟大事业的继承和发展。

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近百年的不懈奋斗，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近70年的风雨前行，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开拓前进，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目标一步一步变为现实！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文化自信：在改革开放中砥砺坚定**

文化自信是最根本的民族自信，是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精神动力。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改革开放40年，既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以坚定的文化自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历程，又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自信愈加坚定的伟大历程。

**一、以坚定的文化自信推进改革开放**

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没有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民族精神力量的不断增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定文化自信，从文化自信中汲取力量。

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起来的文化自信，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得到进一步充实、光大和巩固。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民聚精会神搞建设，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物质文明极大进步，已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正高歌猛进于强国建设之路。改革开放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引起了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推动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进入了思想大活跃、观念大碰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不断创新，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人民文化自信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充实，基础更加巩固，底气更加坚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并不否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而是认为这种反作用有时是十分巨大的。物质变精神，精神文明生产随着物质文明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精神变物质，发展了的精神文明又反作用于物质文明。在改革开放进程中，砥砺坚定的文化自信构成了中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激发出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激励人们创造了物质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自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问题思考的重要思想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一系列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凝练地提出文化自信的命题，反复强调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他明确指出，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他把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并列提出。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新时代文化建设的密度之大、力度之强、目标之明、效果之好，前所未有。实践证明，主旋律更加响亮，正能量更加强劲，思想共识更加凝聚，精神支撑更加坚实，文化自信更加坚定，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

正确的思想、先进的文化是在斗争中确立起来的。正是在与各种错误思潮的博弈中，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才牢固确立。改革开放以来，历史虚无主义、全盘西化论、文化复古主义等错误思潮对我们的文化自信形成了严峻的挑战。有的借“反思历史”之名，行“虚无历史”之实，拿中国革命史、新中国历史做文章，攻击、丑化、污蔑革命领袖和英模人物，意图反对共产党领导、搞乱人心、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有的借实现“现代化”之名，行“全盘西化”之实，从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到鼓噪新自由主义，贬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否定中华民族的历史贡献，宣扬“全盘西化”才是现代化之正途；有的大肆宣扬西方“普世价值”，“以洋为尊”、“以洋为美”、“唯洋是从”，热衷于“去思想化”、“去价值化”、“去历史化”、“去中国化”、“去意识形态化”那一套；有的借“继承传统”之名，行“文化复古”之实，摒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企图“儒化中国”，用儒教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试图“回归孔孟道统”，策动传统文化中的糟粕泛滥开来，贻害百姓。我们的文化自信正是在与这些错误思潮的坚决斗争中愈加坚定，保证了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不动摇。

**二、坚守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不动摇**

文化体现的是深层次的精神追求和坚守。文化自信命题的提出，创造性地回答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什么样文化支撑的问题，正确解决了中华文化如何持续发展、如何大踏步走向世界的问题。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必须要有坚定的文化自信。

马克思主义是文化自信的精髓和灵魂，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思想是文化的灵魂，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先进的思想。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并把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先后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伟大时代中应运而生，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参天大树之根本，是我们党和人民不断奋进的万里长河之泉源。如果丢掉了马克思主义这个根本，我们的文化自信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文化自信的根本保证，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历史和事实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从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之中和人民的拥护爱戴之中汲取力量，代表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快速和平发展，愈益打破了“西方中心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不断增强。面对贬低、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质疑、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错误思潮，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无法坚守我们的文化自信。削弱或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民族会再度丧失文化自信的勇气，甚至会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是文化自信的核心要义，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40年不懈奋斗，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前，同一些发达国家受困于金融危机、债务危机相比，同一些发展中国家政治动荡、社会混乱、陷入“发展陷阱”相比，尽管我国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但我们仍可以自信地说“风景这边独好”。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理论的先进性和制度的优越性决定了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从而构成了我们文化自信的核心要义，极大地增强了文化自信的底气。

**三、以文化的自信建设自信的文化**

推进改革开放，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仍然离不开建立在文化自觉基础上的文化繁荣发展，这是文化自信的应有之义和源头活水。以文化的自信建设自信的文化，就要保持对自身文化理想、文化价值的高度信心，高扬我们的文化旗帜、坚守我们的文化立场、彰显我们的文化优势、担当我们的文化责任，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让文化兴盛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力支撑。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没有意识形态的自信，就没有文化自信。中国人民的文化自信，很重要的内容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自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自信。检验意识形态工作做得好不好，不是看口号喊得响不响，关键要看凝聚人心、引领人心的效果好不好。要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强不强作为判断意识形态工作效果的重要标尺，重在建设，以立为本，破立结合。要通过锻造理想认同、确立信仰认同、增强理论认同、汇聚价值认同、凝聚利益认同、形成话语认同、营造情感认同等途径，运用个性化制作、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等方式，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中国精神和中国智慧，对推进改革开放乃至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创新创造是文化的生命所在，是文化的本质特征。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的发展，都离不开继承传统和借鉴外来，更离不开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必须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与新时代新要求结合起来，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恒魅力和时代风采。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对其内涵和表现形式加以补充、拓展、完善，赋予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要坚持开放包容，以更加自信的心态、更加宽广的胸怀，广泛参与世界文明对话，借鉴吸收人类文明成果，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实现从“高原”到“高峰”的迈进。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坚定中国人民的文化自信。（作者王伟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原院长、党组书记）

**让世界读懂新时代中国**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与世界关系发生广泛而深刻变化，让世界正确认识发展变化的中国，具有重要而紧迫的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国际传播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从民族复兴大业、国家发展大局、世界发展大势高度，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读懂新时代中国。

**一、弘扬民族梦想：展现从历史走向未来的发展中大国**

“历史是现实的根源，任何一个国家的今天都来自昨天。只有了解一个国家从哪里来，才能弄懂这个国家今天怎么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也才能搞清楚这个国家未来会往哪里去和不会往哪里去。”向世界说明当代中国从哪里来、向何处去，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富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精神的深刻论述作为重要遵循。

讲清“伟大飞跃”的历史必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标志着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震撼世界的“中国奇迹”背后是中国道路，这条道路来自改革开放40年伟大实践，来自新中国近70年持续探索，来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90多年伟大社会革命，来自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170多年的曲折历程，来自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发展。讲清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是展现当代中国的基础与核心。

讲清“中国特色”的时代跨越。让世界看到，中国几十年走过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大步迈向时代前沿，近14亿人口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世界发展史上的伟大创举。让世界了解，不同于资本主义全球扩张史上的殖民掠夺，社会主义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不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发展自己；也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工业化弯路，中国坚持走科学发展之路，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讲清“超大规模发展”的艰巨复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世界范围的伟大社会实践。在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推进现代化建设，情况之多样、困难之艰巨、矛盾之复杂前所未有、世所罕见。正因为走上“快速路”，发达国家几个世纪陆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中国发展的“压缩时空”集中爆发。同时，尽管在最短时间让最大人群成为中等收入群体并创造8亿人脱贫的世界奇迹，中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尚未解决，即使实现全面小康，人均GDP仍不及世界平均水平。

**二、宣示人类胸怀：彰显世界变局中的负责任大国**

毛泽东同志上世纪五十年代就指出：“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地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国际社会与中国一道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历史表明，任何大国崛起都不可避免引起世界高度关注。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战略思想为指导，阐明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世界胸怀和理想追求，显示中国面对世界局势深刻变化的大国担当与战略定力。

客观描述世界历史变局中的中国地位。让世界正确认知中国在这场大变局中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现实和历史意义。在发展格局中，新兴经济体群体性崛起，占全球经济比重大幅上升，中国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年均贡献率达到30%以上。在力量重塑中，世界渐显从“西方治理”走向“全球治理”，中国方案为世界所知所用所期待。其中，“一带一路”建设就是源于中国、属于世界的重大贡献。世界多极化进程中，中国进一步成为举足轻重的重要一极，对推动世界格局趋向更加均衡、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宣介世界发展进步中的中国担当。让世界正确认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采取的立场、发挥的作用。面对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的世界，中国认为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是人类社会共同愿望，冲突对抗是逆潮流而动。中国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在相互尊重基础上与各国和平共处，积极提供解决全球和地区问题的建设性方案，并身体力行打破“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中国始终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高举合作共赢旗帜，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实现人类共同繁荣进步。中国始终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坚决维护多边体制的权威性有效性，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冷战思维。

**三、解析历史根脉：揭示底蕴深厚的东方文明大国和社会主义大国**

英国著名学者马丁·雅克指出，“西方存在一种势力强大的臆断，认为中国应当跟我们一样；但中国从来都与我们不一样，以后也永远不会跟我们一样”。从“文明冲突论”到“历史终结论”，谬误的本质在于不能正确看待文明的多样性。我们要深入解读中国发展背后的历史文化和政治文明，说明“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中国何以为中国”，让世界看清“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中国。

展示厚德载物、海纳百川的东方文明大国形象。在几千年历史流变中，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生生不息的中华民族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要在历尽劫波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传承中深刻揭示中华文化的生命禀赋和生存耐性，显示中华文化在顺应社会发展和时代前进中体现的强大生命力，在建设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大家庭和维护当今中国团结统一政治局面中体现的强大凝聚力，对培育中华民族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的强大塑造力。要在与世界文化的碰撞、交锋和融合中生动展示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和汇通天下，凸显倡导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的中华文明精神。要在人类文明转型发展的世纪潮流中真实反映当代中国文化的历史担当和时代责任，展现中国共产党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炼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与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为解决人类面临的挑战提供启示。

展示执政为民、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大党形象。阐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在全面呈现现代中国翻天覆地、沧海桑田的历史巨变中，讲清楚中国人民怎样历史地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管用”，新时代中国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朝着什么目标前进。阐明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深入解读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时，讲清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致力于人的全面发展，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领导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实现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等，正是中国共产党生存发展的根基和宗旨。阐明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胸襟和气度。忠实描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形象，讲清楚中国共产党是善于借鉴人类文明有益成果的世界最大的“学习型政党”，是不仅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自我革命的新型政党。讲清楚社会主义中国坚持对外开放，始终把自身发展同世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始终注目于人类发展进步的未来，有信心为建设更美好世界提供中国方案。

**四、聚焦时代前沿：构建世界大变局中的思想中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为历史坐标和时代旗帜，在推进融通中外话语体系建设过程中，让世界知道走在人类理论思维和进步理念前沿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

阐释直面时代课题的科学理论。古今中外，人类历史所有重大思想都是时代的产物，是时代精神的结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时代之基，回答时代之问，既是中国实践的理论升华，也饱含对人类发展重大问题的深邃思考；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回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人类同自然的和解”和“人类本身的和解”的时代答卷，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阐释中国故事背后的中国逻辑。作为一种史无先例的历史现象，中国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每前进一步，都改写着世界的历史经验。过去几百年中建立起的资本主义文明经验体系无法解释独特的中国现象，世界需要一种新的理论框架和概念体系来回应新体验、确立新认知。基辛格博士论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时说：“这本书为了解一位领袖、一个国家和一个几千年的文明打开了一扇清晰而深刻的窗口。”深入解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中国事情”背后的“中国道理”进行生动而深刻的诠释，是以富于科学精神的时代话语讲述走向世界发展前沿的中国实践。

阐释体现人类价值的世界话语。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深入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论述的“由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规律”，是打造融通中外话语体系的关键。中国梦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梦想是相通的。我们崇尚“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致力于实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崇高目标，并继续以“一心一意办好自己的事情”贡献世界，以“达则兼济天下”的品德给世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深入解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不断打造面向世界、引领世界的中国话语，在世界确立中国思想文化的当代价值地位，让蕴含世界意义的当代中华文化在全球产生更多的共振共识共鸣，彰显吸引力影响力感召力。（作者周树春，中国日报社总编辑）